

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牡丹江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牡丹江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秘书科联系（地址：牡丹江市党政办公中心，邮编：157000，电子邮箱：mdjwb2017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以来，市外事侨务办依据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牡丹江市政府等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工作。为了有序、有效的推进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《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制度》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上报公开信息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、知晓政府工作情况、进程。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监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，综合科主要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发布，做到公开及时、公开真实我办始终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，并将其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严格制度管理，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。市外事办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。召开会议通过定期通报政务信息公开情况，要求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未达标的科室进行书面情况说明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（三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写作等业务技能的培训，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确保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，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，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

（四）用好载体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，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

现灵活多样。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网站，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对市外事办的各项事业活动及时上网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办公开政府信息92余条，其中，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72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20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办2018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程序，上网信息遵循“先审批，后发布”的原则，由处室负责人核稿，办领导签发，做到层层把关，对一些重要信息请分管保密工作的同志审核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我办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，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有了一定发展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宣传力度尚需加大。

在新的一年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办将做以下改进：一是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，坚持依法主动公开，依法将外事工作中涉及公民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部署、法律法规，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汇总梳理公开内容，使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法治化。三是加强学习宣传，加强我办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掌握，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合理规范。